

#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3〕10号

##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新时代稷山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推动新时代稷山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请遵照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动新时代稷山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增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敬畏之心、珍爱之心、责任之心，加快推动新时代稷山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推动新时代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9号）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稷山实际，提出稷山县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聚焦考古、古建筑、博物馆三大领域，强化文物科技、人才、管理、利用、政策保障工作，到“十四五”末，全县文物保存状况明显改善，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保护水平明显提升，文博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到2035年，全县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支撑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文物人才队伍体系、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文物价值传播体系、文物事业政策制度保障体系基本形成，保护、研究、展示、利用、管理、服务“六位一体”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更好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

群众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明显增强。

## 二、保护第一

(一)加大文物抢救保护力度。统筹推进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全面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实施国保级文物保护重大专项:以稷山大佛或青龙寺两处承载重要历史文化的国保申报国保中的“国宝”,推进稷山县国宝级文物专项工作。加快元代及元以前彩塑、壁画保护专项工程:于2024年完成青龙寺壁画保护修复,争取将稷山大佛彩塑列入国拨计划,完成稷山县域内34处壁画数据信息采集。充分统筹县级资金、政府一般债券和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到2033年底完成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尽快建成市县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联网。加快文物数字化保护专项工程:于2023年完成青龙寺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项目,争取将马村砖雕墓数字化列入国拨计划。文物保护坚持分级分类保护原则,加强国保、省保古建筑的保护利用项目储备:北阳城砖塔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项目、马村砖雕墓环境整治项目、省保吴壁后土庙修缮工程、市保丁庄李家大院抢险修缮工程均已列入计划,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规划三方案”,力争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库。力争到“十四五”末,国省保单位、彩塑壁画无重大险情,元代及元以前早期木结构古建筑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100%,市县保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70%,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重大险情排除率达

到 50%，受灾文物安全隐患全部排除，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到 2035 年，全县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险情排除率达到 100%。（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革命文物整体保护。贯彻落实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以全省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为契机，开展革命文物排查和专项调查，摸清家底，公布一批县级革命文物和红色文物名录，及时将重要革命旧址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形成革命及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新格局。加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维修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可移动文物保护水平。实施馆藏珍贵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于 2025 年完成《永乐南藏》经卷二期修复，力争将《永乐南藏》经卷数字化列入省拨计划，推进馆藏瓷器、书画类、金属类及石质类文物的保护修复，建设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加强对馆藏文物病害程度和健康状况分析评估。普及文物法，加大宣传力，拓宽文物征集、捐赠渠道，做好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试点工作，主动服务，探索非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的保护途径。（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博物馆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统筹城乡建设中的文物

保护利用，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严禁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妥善保护文物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历史风貌完整性。到 2023 年底，依托全县丰富多样的文物遗存，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专题示范区；以玉壁城遗址公园建设为核心，加强平陇城址等其他遗址片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争取打造一处大遗址能列入国家大遗址公园名单。（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管理

（一）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健全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认定、公布、降级和撤销制度，依法将具有重要价值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对消失文物及时做好撤销，对已划定的不合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科学调整，于 2023 年底完成全县文保单位保护碑的树立，于“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

（二）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将人力防范、实体防范和技术防范有机结合，到“十四五”末建成市县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联网。制定完备的文物安全防范制度和巡查制度，建立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博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配备安保人员，配齐安保设施，完善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探索文物安全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组建专业队伍等多种方式，定期对辖区内的文物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落实“考古前置”。依法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六部门核查”中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优化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流程，创新建设工程区域文物考古评估机制，落实开发区文物专管员制度，开展全代办活动，主动服务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落实好《山西省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科学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经开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文保工程质量。全面落实文物保护工程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业主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完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启动文物保护工程全流程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和考古项目线上线下全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

#### 四、挖掘价值

(一)创新文化价值传播。文物+农旅融合，推进区域文化，打好“文物牌”，讲好文物故事，通过后稷论坛系列活动，深度挖掘后稷农耕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做好“文物牌”，营造“文化牌”，建设后稷农耕文化展馆，充分发挥特色资源优势；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全县考古成果的内涵挖掘、资料整理和价值阐释工作，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把大佛寺和稷王庙培育成文博网红打卡地，提升服务意识、共享意识，将文物资源和旅游发展结合起来，推进全域旅游，让文物资源活起来，文旅品牌靓起来，文化旅游旺起来，乡村旅游兴起来，为“游山西运城·读华夏历史”做好基础工作。（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革命文物研究阐释。推进我县革命文物价值研究、挖掘和阐释工作。开展社会教育和研学游活动，更好服务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要以活化文博资源、创建社教品牌为目的，围绕特色文物资源，重点推广后稷农耕文化研学游等特色研学线路与品牌，开展革命文物网上展示，拓展传播途径。（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党史研究室、县文物保护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文物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围绕七

大国保和革命文物，推出国保盛宴游、红色经典游、美丽乡村生态游、野营度假康养游 4 条特色旅游线路，推出运城市首条革命文物旅游线路（清河镇北阳城村），搭建起专家学者交流研讨、各方人士合作发展和弘扬传统文化的平台，展现后稷农耕文化的底蕴与独特魅力，打造农耕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提升后稷农耕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活化利用

（一）完善博物馆设施。规划建设反映稷山文物与地域文化特色的专题博物馆，即农耕文化博物馆。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新要求，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鼓励各乡镇充分挖掘辖区内文物资源、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覆盖，力推乡村博物馆建设。力争“十四五”末，全县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达到每 15 万人拥有 1 家博物馆。（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博物馆、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发博物馆活力。将县博物馆策展、布展、巡展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确保县博物馆举办特色展、联展、巡展工作顺利开展，提高馆藏文物利用率。鼓励原创性展览和联展巡展，完善独立策展人奖励制度，培育更多原创性主题展览。推动馆藏文物文化创意作品，支持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品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博物馆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保障

（一）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文物数字化保护，优先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重要文物数字化信息保全，加快青龙寺壁画数字化保护项目建设，做好展示利用。加深与科技院校的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层次，务实合作协议，针对人才培养、资源与成果共享等内容积极交流互动。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加强文物管理部门力量，充实考古和文物保护事业单位力量，落实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计划，落实县文物保护机构人员编制保障。推动文物事业与文物产业协同发展，鼓励文博从业人员参加研究生学位（学历）教育，建设文博领域专家智库。健全人才引进机制，支持文物保护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做好市县保及以下低级别文物日常保养维护，根据资源保存状况，测算年度日常保养维护经费需求，由县级财政保障。制定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馆藏文物日常养护纳入财政资金补助范围。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基金。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四）完善责任体系。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县政府党组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列为中心组议题，文物工作纳入乡镇、村级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文物保护知识

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文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文物安全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乡镇政府履行辖区内文物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负法定责任。集体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集体组织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私人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所有人及管理使用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无使用人的田野不可移动文物，乡镇政府承担文物安全管理责任。乡镇政府要履行文物保护职能，明确一名副职分管文物工作，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村“两委”班子要明确一名村干部分管文物保护工作。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责任制，形成县、乡（镇）、村、文保员的四级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五）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完善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多部门组成的县级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一次召开会议，部署联合巡查行动。同时建立文物与消防救援部门的会商机制，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定期就文物安全防范工作交流经验，分析问题，协调行动。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法定职责。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损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实现文物安全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融合双赢。建立打击文物犯罪和文物违法的长效机制，县公安部门应定期组织打击文物犯罪的专项行动，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文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项目、市

场的各种违法行为开展坚持不懈的行政执法，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能，推动负有文物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文物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行刑衔接、案件会商、信息互通、案件移送、联合挂牌督办等，增强文物保护执法合力。加强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协同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地质公园建设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加强文物保护。教育部门、文物部门要建立利用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长效机制，加强文物人才培养和研究阐释。文物、文化和旅游、公安、消防救援、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宗教、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创新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气象、地震、应急管理、文物等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害预警，做好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提高文物防灾减灾能力。（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单位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我县文物领域先进典型事迹、保护利用工作成效亮点，营造守护文化瑰宝、守望中华文明的浓厚氛围。

本文件由稷山县文物局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